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2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淑瑤

　　王晨奕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騰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昕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、473-3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系爭土地之抵押權人邱火金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如前項抵押權人已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若其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上開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，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莛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嫚甯